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交通局
法務局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公有停車場停車費催繳工本費收費標準」第一條條文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府原為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本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停車費催繳及收取必要工本費事宜，以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府法三字第0九四二0六二六000號令訂定發布本標準，迄今共修正二次在案。嗣本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內容，於一0四年一月七日修正為第五十六條第三項，並於一0四年七月一日施行，爰配合修正本標準第一條條文內容。
- 二、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0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六五0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本標準第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函請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

「臺北市公有停車場停車費催繳工本費收費標準」第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為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停車費催繳及收取必要工本費事宜，特訂定本標準。</p>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為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停車費催繳及收取必要工本費事宜，特訂定本標準。</p>	<p>原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汽車駕駛人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未依規定繳費，主管機關應書面通知駕駛人於七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處新臺幣三百元罰鍰。」，於一〇四年一月七日修正為第五十六條第三項，並自一〇四年七月一日施行，爰配合修正本條規定。</p>

臺北市公有停車場停車費催繳工本費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臺北市府(102)府法綜字第一〇二三一九一四二〇〇號令修正發布全文五條，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三日臺北市府(98)府法三字第〇九八三三八八三四〇〇號令修正第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臺北市府(94)府法三字第〇九四二〇六二六〇〇〇號令訂定 發布

第一條 臺北市府為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停車費催繳及收取必要工本費事宜，特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停管處）。

第三條 本標準適用範圍為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所屬之公有收費停車場（以下簡稱停車場）。

第四條 汽車駕駛人於本市停車場停車，應於繳費期限內繳納停車費；屆期未繳納者，停管處應以平信書面通知限期於七日內補繳，並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十五元。

汽車駕駛人逾前項通知補繳期限仍未繳納者，停管處應以雙掛號書面通知限期於七日內補繳，並收取工本費新臺幣五十元。

第五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一日施行。

本標準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